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202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4）公告》

引言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4）公告》（《公告》）（副本載於附件），以更新載於《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名單及修改《條例》附表 4 就學員參加再培訓局指定再培訓課程指明的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

理據

修訂《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名單

2. 再培訓局是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提供以市場導向及就業為本的課程。為靈活配合就業市場變化，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使本港勞動人口提升競爭力及持續就業，從而為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而作出貢獻。
3. 再培訓局與一眾培訓機構攜手提供約 700 項培訓課程，涵蓋近 30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語文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為進一步推出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需與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4.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加入成為其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

- 格；
- (b)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
 - (c) 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d)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 (e) 對再培訓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及
 - (f)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經驗等）。

5.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予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須提交全局確認。此外，如委任後培訓機構不再提供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跟進建議刪除有關機構並提交予全局確認。再培訓局會將附表 2 上新增或刪除的培訓機構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只有載列於附表 2 的培訓機構符合資格參加投標開辦再培訓局的課程。

6.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所有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既定的主要成效指標評核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風險及表現為本」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包括周年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和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以及進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7. 再培訓局在有需要時會更新載列於《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藉《公告》，再培訓局將分別加入 3 間培訓機構、刪除 2 間培訓機構，及修改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有關培訓機構已按上文 4 及 5 段所述的程序經全局大會確認。附表 2 經更新後，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共 82 間。

修訂《條例》附表 4 的每月再培訓津貼限額

8. 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鈎課程涵蓋各個行業，為合資格學員裝備市場所需的技能，並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合資格學員可根據《條例》的第 20、21 和 22 條透過有關培訓機構申領再培訓津貼。第 21（4）條規定，應就發放予參加該等課程的學員的每月再培訓津貼的限額訂明於附表 4。

9. 現時，已完成該等為期七天或以上的課程，且達到至少 80% 出席率的學員符合資格申領再培訓津貼，以每名學員每月

5,800 元為限，學員一年內最多可申領兩次、以及三年內最多可申領四次津貼（以首個課程的開課日起計算）。

10. 為紓緩多個行業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政府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布有關輸入勞工的新安排，為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包括安老護理業、建造業和運輸業推行輸入勞工特別計劃，三個行業計劃合共輸入不多於 27,000 名輸入勞工。此外，政府於今年 9 月起落實「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為期兩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就每名外勞繳付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計算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供再培訓局加強培訓及再培訓的工作。

11. 秉持本地勞工優先，以培育本地人才為主、引入外來人才為輔的原則，《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把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 5,800 元調高近四成至 8,000 元，以鼓勵及支援更多市民接受適切的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投入職場，釋放本地勞動力。就此，再培訓局藉《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4，以實施新的再培訓津貼限額。

公告

12. 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2：

- (a) 加入下列 3 間培訓機構，有關培訓機構已經由再培訓局大會按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程序確認—
 - (i) 香港伍倫貢學院（UOW College Hong Kong）；
 - (ii) 香港盲人輔導會（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及
 - (iii) 香港樹木學會（TCHK）；及
- (b) 刪除不再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的下列 2 間機構—
 - (i) 香港循理會（The Free Methodist Church of Hong Kong）；及
 - (ii)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The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Limited）；及
- (c) 將 1 間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的中、英文名稱，即「香

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及 “Institute of Active Agei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分別修改為「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及 “Research Centre for Gerontology and Family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以反映該培訓機構的最新註冊名稱。

13. 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4，以廢除“\$5,800”而代以“\$8,000”。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年11月24日
提交立法會	2023年11月29日

除有關《條例》附表4的修訂會自2024年2月23日起實施外，公告自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條例》附表 2 將更新載列於《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另外，隨著《條例》附表 4 的修訂生效，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將大幅調高至 8,000 元，可加強再培訓課程學員的財政支持，以達致鼓勵及支援更多市民接受適切的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投入職場，釋放本地勞動力的政策目標。因調高再培訓津貼每月限額而預期帶來的財務影響將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全數應付。如第 10 段所述，聘用外來勞工包括經輸入勞工特別計劃的僱主所繳付的徵款會撥入基金供再培訓局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16.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現時《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除第 15 段所列的可持續性影響外，該公告沒有其他可持續性影響。

公眾諮詢

17.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後，我們已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調高再培訓津貼每月限額的建議措施，出席的議員均表示支持。再培訓局亦已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得到的共識是應盡快實施該擬議的修訂。而更新載列於《條例》附表 2 的培訓機構屬恆常工作，一如以往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8. 再培訓局將在修訂《條例》附表 4 的生效日期前發出新聞公報，宣布實施再培訓津貼新的法定限額。屆時再培訓局會有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有關修訂《條例》附表 2 可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梁文傑博士（電話號碼：3129 1105），而有關修訂《條例》附表 4 則可聯絡副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張婉儀女士（電話號碼：3129 1288）。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2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4)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2(培訓機構)

- (1) 附表 2 ——
廢除第 26 項。
- (2) 附表 2，第 158 項 ——
廢除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代以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 (3) 附表 2 ——
廢除第 161 項。
- (4) 附表 2 ——
加入
“166. 香港伍倫貢學院
167. 香港盲人輔導會
168. 香港樹木學會”。

4. 修訂附表 4(為配合第 21(4)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

附表 4 ——

廢除

“\$5,800”

代以

“\$8,000”。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本公告修訂該附表 ——

- (a) 在該名單中加入 3 間培訓機構；
 - (b) 從該名單中刪除 2 間培訓機構；及
 - (c) 修改該名單中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以反映該機構名稱的更改。
2. 本公告亦修訂該條例附表 4，將為配合該條例第 21(4)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由\$5,800 增加至\$8,000。
 3. 本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惟對該條例附表 4 的修訂，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